

证券代码：832277

证券简称：金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樊海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20,4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樊海彬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，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杜祎新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 2023 年工作报告，回顾了 2023 年监事会议召开情况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众会字（2024）第 03132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2024-010、2024-011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结合公司报表数据而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包含订单、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状况，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财务报表（合并报表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2,506,627.93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了《预计2024年度公司申请借款额

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借款。该业务批准之后，将由关联方樊海彬、李嘉薇、姜金泉及配偶李明华、刘志全等人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的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本议案中股东樊海彬、李嘉薇、姜金泉与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亚全、吴江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